# 中国移动通信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1. 为进一步加强通信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有效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及施工安全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省（区、市）公司、铁通公司、专业公司及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公司”）。
3. 本办法是对《中国移动通信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中移计[2015]99号）的细化和补充，用于指导各公司实际项目建设的施工现场管理。

## 第二章 施工现场管理职责分工

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随工单位施工现场职责分工如下：

（一）建设单位是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主管单位，统筹协调其他单位完成现场管理相关工作。

（二）施工单位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需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和依据合同约定，履行好现场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物料管理、工程档案资料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

（三）设计单位按照立项要求完成项目设计，项目设计需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并确保现场施工的可实施性。

（四）监理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代表，负责对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是现场监督第一责任单位。

（五）随工单位是现场施工中的质量管理责任单位，确保工程实施现场关键工序环节质量达标，同时为工程建设现场提供技术支撑和工程配合。

1. 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其归口管理项目的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协调，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管控目标达成：
2. 对通信工程项目合作单位及随工单位进行统筹管理和协调，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以及物资管理符合要求。
3. 坚持先勘察再设计后施工的原则。
4. 不得有明示或暗示承建单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或任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等行为。
5. 工程项目依法发包给多个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委托一个合作单位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明确管理责任、费用、并书面通知其他施工单位。
6. 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管理所需要的费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临时用地等有关费用必须列入工程概预算，在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造价时，审核文明施工措施等有关费用能否满足施工现场管理需要。
7. 没有委托监理单位的工程项目，随工必须到位。
8. 组织制定并实施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协调、组织现场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第一时间组织好抢救工作。
9. 建设单位应当为施工单位提供必需的安全作业环境和相应的地下设施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
10.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其主要职责如下：
11.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现有网络、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2.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13. 对于设计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问题应及时修正，对于其他方提出的设计问题，应及时研究并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交设计变更文件。
14.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并依照设计文件开展工程实施，在规定的工期内合规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其主要职责如下：
15. 施工单位应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16.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17.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施工安全事故。
18.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9. 工程施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环境污染防治、文明施工措施应当纳入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20. 施工单位在施工开始前应当具有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施工图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及偷工减料。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如实上报和认真处理。并在施工过程中执行通信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21.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2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23.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4.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并经建设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5.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6. 施工现场应当封闭，周边必须围挡。主要出入口处应当悬挂现场平面布置图、公示工程有关情况的标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夜间有人经过的坑洞等处还应设红灯示警。
27. 施工中发现文物或异常地质影响施工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28.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29.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3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31.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32.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33.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34.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35.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36.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37.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承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3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39.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40.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1.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42. 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如下：
43. 监理单位所承担的工程应与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相符。
44. 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约定监理内容，具体监理内容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其他内容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监理单位应当制定监理规划，并按照监理规划进行监理。将现场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中，落实和确定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制度。
45.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施工单位编写的开工报告，审核施工单位及其他合作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情况。
46. 协助审核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47. 协助审查设计文件是否编写工程安全措施，审查工程安全措施是否合理、准确。
48. 协助审核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对其中安全操作流程、安全管理办法、人员配备、机械和各种设施的安全许可证等进行审查。
49. 协助审查施工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质量证明材料。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
50.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作业情况实施旁站监理；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现场问题和安全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隐患或停止施工；复查整改情况。向建设单位汇报整改情况。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做好隐蔽工程的签证。
51.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承担监理责任。
52. 随工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53. 为准备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配备专业人员作为工程随工，工程随工人员根据项目所涉专业和属地原则由维护部门负责派遣。
54. 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和监督。熟悉设计文件，了解工程建设方案，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随工报告，对于超出工程范围、改变工程安排步骤、超设计施工、工程建设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等情况，一经发现要及时提出并加以制止，根据整改情况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55. 参加工程协调会，配合建设单位项目主管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协调工作，确保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作落实。
56. 负责进行现网资源的核实、分配和调度。
57. 负责配合制定工程割接方案和工程割接实施，协助建设单位对割接过程中涉及现网的部分进行指挥调度。
58. 负责实施工程拨打测试工作。
59. 工程过程中协助跟踪工程进度，参与相关测试工作，协调处理存在的问题。
60. 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敏感作业施工需派驻随工人员进行旁站随工，并进行相应签证和离场确认工作。
61. 监督施工单位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督促施工单位按相关要求文明施工，并保证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62. 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做好工程材料入场查验和相关文档记录工作，规范设备和物资的领用、验收、使用、余料交接等流程，严格施工现场工程物资的签收和管理。

## 第三章 施工现场人员配置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施工现场参建人员的管理，必须明确现场人员配置、人员素质等管理要求，规范现场管理秩序，落实现场责任主体，提高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2. 施工现场人员配置要求：建设单位设置项目主管、随工单位选派工程随工人员；设计单位必须设置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施工单位必须设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质量员可以兼任，但不能参与施工；监理单位必须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3. 设计单位施工现场人员素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熟悉相关专业工程设计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3年及以上从事相关通信专业设计从业经验。

专业设计人员：具有1年从事相关通信专业设计工作经验，工作主动服务意识强，工作责任心强。具有工程概预算资格证书。

1.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人员素质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且持证后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具备常规的办公自动化系统操作能力；具有极强的责任心和沟通协调能力。
3. 片区（单项）项目经理、技术/质检工程师：应持有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且持证后有一年以上同类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具备常规的办公自动化系统操作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沟通协调能力。
4. 安全管理员：应具有通信专业一年以上同类工程安全管理经验；经过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应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5. 现场施工员：应具有通信专业一年以上同类工程施工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工作责任心；须通过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的上岗资格认证。特殊工种（如电焊、登高、电工等）施工人员必须由具备相应工种上岗资格证的施工人员实施作业，严禁无证上岗。

（五）项目部负责人、片区项目经理、技术/质检工程师、现场施工员、安全管理员原则上同一时期只能承担1个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若确有必要兼任多个项目的，必须经过建设单位书面认可；

（六）项目部负责人、片区项目经理、技术/质检工程师、现场施工员、安全管理员发生更换的，应将人员更换原因以及替换人员的资格、业绩等相关条件上报建设单位，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

（七）经核准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资质和业绩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条件。人员更换应做好工作交接。

1.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需要设置总监理工程师、片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岗位。监理单位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监理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政府颁发的监理资格证书；

（二）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3项监理合同；

（三）片区/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满足工作需要，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数，且不得跨区兼职；

（四）总监理工程师、片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时，应提前一周向公司相应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才能进行更换，并做好工程交接工作；

（五）片区监理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1. 监理、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人员配置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2.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关系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任职。
3. 施工、监理单位聘用退休人员、行政事业单位停薪留职人员、下岗职工等，必须签订聘用协议，同时出具退休、停薪留职或原单位解聘证明。
4. 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的人员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如有变更按本文件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申请。
5. 针对所有通信建设项目，随工单位均应根据项目需要配备足够的施工现场随工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6. 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1年以上相应系统维护经验或工程随工经验；
7. 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工作主动性。
8. 熟悉工程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施工建设程序，了解工程建设、网络维护管理相关制度。
9. 随工单位应保持随工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随工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更换随工人员的，应提前通知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经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并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10. 合作单位要依据本单位的职责和特点，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现场人员教育材料，其内容主要包括：
11. 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通用安全技术、职业健康和安全文化的基本知识，安全生产状况和规章制度，主要危险因素及安全事项，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主要措施，典型事故案例及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
12. 生产教育内容包括遵章守纪，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间工作衔接配合的事项，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等项内容。
13. 合作单位施工现场人员教育、培训的主要形式如下：
14. 特种作业专门培训。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要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经过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发给“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持证上岗。
15. 各参建单位必须每季度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16. 合作单位均需要对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等相关资料进行记录和归档，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教育人和接受教育人的签字记录，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等。
17. 建设单位定期组织对合作单位检查，核对备案和施工现场人员是否相符。

## 第四章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 工程前期准备阶段管理要求

**（一）监理规划编制和审核**

**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向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提交监理规划，对较大或较复杂项目还需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应以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并符合项目的具体要求。具体内容和编制要求可参考《中国移动通信工程归档规范》的监理规划参考模板和监理实施细则参考模板。

**建设单位**：主管项目经理在工程整体实施前，首先必须审核监理单位的监理规划，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的人员安排及任职资格和招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对监理规划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监理单位要求限期重新编制。

**（二）开工前项目交底**

**建设单位：**开工前，由建设单位主管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及随工单位开工前项目交底，交底以会议形式，会议需明确项目工程规模、工期要求、工程实施方案、施工安全等具体情况，确认风险控制点；明确施工环境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图纸中有无遗漏、差错或互相矛盾之处等。明确各方责任，解释相关问题，并编制会议纪要发送给相关单位执行并存档。

**设计单位：**就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讲解，重点明确安全和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在交底会前根据设计图纸对施工现场进行复勘，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应参加工程交底会议，在会上根据复勘情况对设计方案存在的问题及需明确的安全、质量等重点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会后收阅交底会议纪要，并按纪要内容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监理单位：**负责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所有监理人员均应参加工程交底会，熟悉并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协助建设单位编制会议纪要并分发有关各方。

**随工单位：**了解工程建设方案，参加工程交底会议，明确随工中质量、安全职责。收阅会议纪要，并按纪要内容进行随工准备工作。

**（三）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

**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括：管理架构、人员配备、岗位要求、工作流程、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器具等。确保工程施工安全有可靠的技术保障措施。因存在问题而退回的，施工组织计划需重新编写并提交审批。施工组织计划的编制和审核标准参照《中国移动通信工程归档规范》的施工组织设计参考模板。

**监理单位：**

* + 1.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施工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计划后完成审查工作，签署审查意见后报建设单位主管项目经理审批。
    2. 审核内容包括：

（1）审查工程中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相关技术鉴定证明和试验报告，和针对性施工技术要求、安全措施。

（2）审查施工组织架构设置是否合理，人员配置是否充足，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审查施工机具、仪器仪表、交通工具配置是否充足。

（4）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关于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要求。

（5）是否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 1. 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给出整改意见并退回施工单位要求重新编制并督促、指导其按时、按质完成编写。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应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监理单位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给出整改意见并退回施工单位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签发开工报告。

**（四）工程物资准备**

施工单位：开工前，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准备（根据合同要求向建设单位领取或由施工单位提供）所需的工程物资，施工单位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工程物资管理人员，并建立规范的工程物资管理台账。检查现场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质量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工程物资管理方案、相关人员配置、物资领用与准备、以及库房条件进行检查和监督，按要求反馈工程物资签收单；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向建设单位进行反馈。

随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负责工程物资的现场收货、验货和确认工作：

1.随工人员在设备或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后，应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一起进行物资的验收与清点，签字确认施工、监理单位的开箱验货记录。

2.如遇到设备或材料缺少、破损、受潮、浸水等情况，则应详细记录，向建设单位反馈，并要求供货厂家及时采取措施解决。跟踪处理结果并做好随工记录。

**（五）施工现场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督促施工、监理、随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通过现场抽查等方式对施工现场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并及时协调各单位对所反馈的问题进行处理。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准备和布置工作。施工现场布置主要包括环境确认、区域划分、围闭以及标识等工作。施工现场应确保整洁规范，符合国家及公司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现场布置和准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随工单位进行通报。

**随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布置准备工作进行检查，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做好现场随工记录并向建设单位反馈。

1. 项目实施阶段

**（一）设计变更管理**

**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施工单位应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如确应需要修改设计的，应按照申请、审核、变更、批准的程序执行。未经批准设计变更方案不得实施。

**设计单位：**对审计变更申请应及时到现场进行核实并制定变更方案，提交建设单位审批，经审批需进行设计变更的，应在要求时间内提交正式设计变更方案。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对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监理人员应根据合同要求和工程规范，设计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确认后提交至建设单位主管项目经理进行审批。

**随工单位：**对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并经监理审核的设计变更申请，随工人员需督促设计人员对施工现场情况进行核实。

**建设单位：**对经过监理、随工和设计单位核实确认的设计变更内容进行审核，严格按照“谁批复，谁变更”的原则，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二）敏感作业管理**

**建设单位：通过抽查或旁站等方式对敏感作业操作规范性进行管理，并对由于违犯敏感作业操作规范而导致故障产生的各单位进行考核、记录。**

**施工单位：**敏感作业操作指各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设备或正在运行网络系统上的操作，如整改工程、搬迁工程的下电、拆除、割接、加电等操作；施工单位在进行敏感作业时，执行申报管理原则：在敏感操作前，必须制定相应的技术方案。通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实施开始和结束时通知维护等相关部门。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审核；将敏感作业的技术方案提交至随工人员进行审查；将经过随工人员认可的技术方案提交至建设单位项目经理进行审批；在敏感作业实施过程中进行旁站监督。

**随工单位：** 对敏感作业的技术方案进行审核；按要求在敏感作业实施过程中进行旁站监督；针对敏感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调各单位迅速予以解决，把影响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

对违反机房管理规定和施工操作规范的行为进行制止，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勒令停工。

在工程割接前，随工人员和维护部门技术骨干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的工程割接协调会议，审核并确定割接技术方案、割接步骤等内容，明确参加人员的协作分工和职责，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割接准备和实施工作。

**（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建设单位：**通过定期检查、现场临检等方式对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监理、随工单位反馈的问题，应及时协调各单位予以解决；对并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记录。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遵循先排除后施工的原则：

1、施工单位必须考虑天气因素展开相应的管理工作，必要时停止现场施工，落实国家相应的作业管理要求，保障人、财、物的安全；

2、由于外界突发事故导致工程中断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例如：管道泄露、井下毒气扩散、通信线路损害等事件，应立即停止施工，同时通知有关人员。待解决后复工；

3、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符合机房使用要求的消防器材，任何施工人员、随工人员必须了解相关的消防知识，并会使用现场配备消防器材。

4、施工前应做用电检查，确认用电系统的安全可靠，并做好相关记录。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必须按国家标准、规范正确操作。

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6、施工现场采取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由专业人员搭设或安装。搭设或安装完毕，施工负责人应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做好记录。

7、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通道，供作业人员通行。安全通道必须保持畅通，设置规定的标志并提供安全和足够的照明；

8、施工现场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示牌等，不得擅自拆动。确因作业需要临时拆动的，应经施工现场负责人和现场监理或随工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方可拆除。

**监理单位**：

1．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计划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与施工组织计划相符，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严禁无证上岗；

3．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直接向施工单位提出意见，责令整改；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向施工单位发送停工令，责令其立即暂停施工，并向分管项目经理报告；

4．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专题会议，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分析存在的问题，落实解决方案。

5．对涉及现网（包含需中断现网）的施工，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报告建设单位，得到许可后方可同意施工；施工结束后向建设单位报告完成情况，确认现网运行正常后，方可批准撤离。

**随工单位：**随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1.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发现施工单位存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不遵守各项机房管理规定等现象，有权勒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要求相关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同时通知和反馈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对长期未整改或无法完成整改的，可报告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实施必要的处罚。

2.随工人员要向进入机房的施工人员宣贯通信机房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并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执行。

3.随工人员有责任向进入机房的施工人员介绍机房通信设备概况、重要设施和注意事项，并提出工作要求。

4.随工人员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调测人员的监督与管理。随工人员应确认施工人员和设备供应商人员提供的施工计划和调测计划，对计划内容和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在施工和调测过程中，随工人员应及时向施工单位和设备厂家提供相关规范要求，检查施工单位和设备厂家按设计、规范进行操作的实施情况。

6.随工人员要充分考虑施工操作意外对通信网络可能产生影响的范围，对于可能受影响的网络设备和操作环节应进行重点标识、重点关注，并监督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施工内容进行操作。对于拔纤、断电路、断电、数据修改等关键操作必须经过随工人员确认后才能进行，随工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止危及通信安全的施工，提出改进施工操作流程和调整施工人员的合理化建议。

7.随工人员应协同网络监控人员加强工程期间的网络监控，当工程实施中出现故障、事故，不能顺利解决时，随工人员应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和维护部门组织力量抢通业务，努力缩短故障历时，尽快恢复业务。

8. 交换、数据、传输等重要网元投入试运行（或试投产）之前，为保证网络的安全性，随工人员要到现场对设备安装工艺、健康情况、调测情况做检查，并对局数据检查，完成预验收相关手续，确认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和安全隐患。

**（四）隐蔽工程管理**

隐蔽工程包括基站塔基、地网建设、管道、电梯走线、楼道隐蔽走线等，工程隐蔽工程按照自检、验收、签证的程序实施。隐蔽工程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整改。未完成隐蔽工程验收，不准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自检计划中应确定隐蔽点，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做好隐蔽工程自检工作，项目负责人组织隐蔽点的检查工作，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表；并在封闭前向监理单位和随工单位报验；未经检验并签证拍照的，不得进行封闭并进入下一道工序。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隐蔽工程的自检工作。施工单位完成隐蔽工程的自检工作后，监理单位应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验，通过后进行现场验收签证并拍照存档。未经检验并签证拍照即进行隐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监理人员应责令施工单位停工、并剥露检查。对于违反隐蔽工程施工流程的，监理单位应进行书面记录并反馈至随工人员和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随工单位：**随工人员应重点对隐蔽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监控，原则上对于隐蔽工程，随工人员应到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并与监理人员一起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做好签证工作。签证手续完成后，施工单位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对于发现的违规操作现象，随工人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建设单位。

**（五）关键作业点管理**

**建设单位：**对现场关键作业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对施工现场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施工单位：**根据各关键作业点的特点，严格执行作业点现场管理要求。关键作业点现场作业要求见附件1。

**监理单位：**应对关键作业点实施监理控制，具体见附件2。

**随工单位：**对关键作业点进行旁站式随工，监督现场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六）工程物资管理**

**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物资领用、保管、使用和台帐进行检查。

**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使用向建设单位领用工程物资，工程物资申请应合理，需控制在合理损耗范围内。工程施工中，及时完成单段落（或单站）材料表的记录，并向监理和随工单位报审，不得有浪费材料现象。

**监理单位：**

1.监督施工材料合理使用材料，核实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工作量和材料使用量，做好工程随工签证。

2.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准确的按项目建立工程物资使用台账，每月审核工程物资使用台帐，发现数据不准确时，应协调施工单位查找原因并更正。

**随工单位：**及时到现场核实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工作量和材料使用量，做好工程随工记录。对施工单位工程物资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随工人员应及时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向建设单位主管项目经理反馈，跟踪处理结果并做好随工记录。

**（七）现场文明施工**

建设单位：通过定期检查、现场临检等方式对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的，应责令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对监理、随工单位反馈的问题，应及时协调各单位予以解决。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开展施工活动，严禁不能扰乱他人生活、侵害他人利益。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对施工单位进行严格监督，确保施工过程符合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并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施工单位与业主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

随工单位：随工人员应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监督工作，对存在的违规现象 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建设单位分管项目经理。

1. 项目收尾阶段：

**施工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做好工程余、废料的清点和回收工作，妥善组织工程设施的拆除和施工现场的清理，相关工作实施要点主要包括：

（一）工程余废料管理：工程剩余物资的清点、工程剩余物资的鉴定、工程剩余物资的报废、工程剩余物资的交接按照各公司工程物资及余料管理相关办法及规定执行；

（二）工器具、资料回收：工程相关许可证件、设计图纸、工程信息等资料的全部回收，各种工具必须回收到工具箱中；

（三）工程设施拆除：各类现场设施的拆除必须注意安全，在进行各项安全确认后有指挥的进行拆除。

（四）施工现场清理：施工单位应在施工退场前将废弃物清理完毕。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加强现场清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对于违规行为，应责令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随工人员和工程建设部分管项目经理。监理人员应做好工程剩余材料的检查核对工作。

**随工单位：**施工结束后，随工人员应对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进行检查。施工单位必须通过随工单位检查，并书面确认后方可离场。随工人员应做好工程剩余材料的检查核对工作。对现场安装施工工艺规范、线缆布放、标签粘贴进行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需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 第五章 施工现场监督和检查

1. 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必须落实四级检查监督机制：即以施工单位自检为基础，以监理单位检查为监督，以随工单位复查为关键，以建设单位巡检为保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
2. 施工现场检查的基本要求：
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由专门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检查施工现场生产和安全情况，对工程的现场操作规范、危险源进行严格把关。详细记录每日的现场工作情况，每周提交一次现场生产报告到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
4.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检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到位、负责，并巡检施工现场生产情况。对不符合现场生产要求的情况及时纠正，并对其记录。每周汇总施工单位自检情况和监理单位巡检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步工作计划及改进意见。形成报告提交到建设单位。
5. 随工单位在施工过程检查施工、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到位、负责。检查施工现场生产情况，对不符合现场生产要求的情况及时纠正，并对其记录并反馈建设单位。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建设单位不定期地前往施工现场进行巡检。检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到位，监理单位和随工单位巡检实施情况。每周对监理单位和随工单位反馈的问题及时核实解决。
7. 检查主要内容

施工现场检查主要针对施工单位，由监理单位、随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人员资格、安全防护执行情况、文明施工检查、施工质量及工艺规范执行、执行安全操作规范情况等方面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一）文明施工检查：文明施工检查包括对施工场地、材料堆放、现场防火、施工现场标牌、保健急救等的检查。

（二）施工用电检查：施工用电检查包括对外电保护、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箱、开关箱、现场照明等的检查。

（三）现场防护检查：现场防护检查包括对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楼梯口、电梯井口防护、预留洞口、坑井防护、通道口防护、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防护等检查。

（四）施工机械、器具检查：施工机械、器具检查包括对手持电动工具、钢筋机械、电焊机等的检查。

（五）现场标识的摆放。

（六）危险环节的现场操作监督。

（七）施工工艺及施工质量检查。

## 第六章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http://baike.baidu.com/view/436058.htm" \l "6)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的，必须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各公司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各公司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后对事故原因分析，并上报分析结果，预防事故重发。
4. 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
5. 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
6. 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7. 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

## 第七章 附则

1.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计划建设部。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中国移动通信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通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计通 [2011] 594 号）同时废止。